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34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

教学工作量以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专科生教育为计算范围，以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各学院学生数，结合各专业教学特点计算，为基本教学工作量与优教优课工作量之和。

本办法为学校向学院（教学单位）核拨绩效的基本依据，各学院（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分配细则，以保证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计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 一、基本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各学院教学工作课时总额核算方法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sum \{ \beta_i * \gamma_i * (Z_i * K_i) \}$$

S 表示各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课时总额（含外聘教师课时）；

$\beta_i$  表示各专业每生每学分折合系数；

$\gamma_i$  表示各专业合班系数；

$Z_i$  表示第 i 个专业本年度由本学院按培养计划应完成的学分数（即各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所列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由本院完成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

$K_i$  表示第 i 个专业在校学生数。

根据学校对往年各学院教学工作量测算，各学院每生每学分折合系数  $\beta$  及合班规模系数  $\gamma$  如下：

序号	二级学院	$\beta$	$\gamma$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0.50	1.10 考虑实验教学特点
2	机械工程学院	0.50	1.05 考虑工程性实践环节
3	建筑工程学院	0.50	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专业为 1.20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0.5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 1.03(强电实验 2 位指导老师)
5	商学院	0.40	1.00
6	教师教育学院	0.40(师范类专业师范技能训练+0.1) 艺术类 0.5(音乐学师范类+0.1)	音乐学专业为 1.80; 视觉传达艺术专业为 1.20
7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0.40 英语(师范) 0.50	1.20

各学院需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要求设置合理的班级规模，要求小班化教学课时占当期总课时的 30%以上，其中外国语学院、建筑学专业、视觉传达艺术专业、音乐学专业小班化教学课时占当期总课时的 80%以上，小班化率比要求的合班规模系数每低 10%（不足 10%按 10%计）， $\gamma$  系数扣减 0.1。

学校鼓励各学院采用双语教学、“闯关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方法改革，上述  $\beta$  系数要求各学院每个本科专业 1 门课程采用双语教学、1 门课程采用“闯关式”教学。在此基础上增加的双语教学按每门核增 32 课时，增加的“闯关式”教学按每门核增 40 课时，每专业双语教学、“闯关式”教学最多各计 3 门，每个本科专业未达要求，则按此标准进行扣减。

**（二）各公共课教学单位公共课教学工作课时总额核算方法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sum \{ \alpha_i * \beta_i * \gamma_i * (Z_i * K_i) \}$$

S 表示各公共课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课时总额(含外聘教师课时)；

$\alpha_i$  表示课程性质系数；

$\beta_i$  表示每生每学分折合系数；

$\gamma_i$  表示合班系数；

$Z_i$  表示第 i 门课程本年度由公共课教学单位按培养计划完成的学分数；

$K_i$  表示第 i 门课程实际上课学生数。

根据学校对公共课教学单位以往年度教学工作量测算，各公共课教学单位课程性质系数  $\alpha$ 、每生每学分折合系数  $\beta$  及合班规模系数  $\gamma$  如下：

序号	二级学院	$\alpha$	$\beta$	$\gamma$	备注
1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00	0.50	0.80	小班教学比例 $\geq 30\%$
2	教师教育学院	1.00	0.50	0.80	小班教学比例 $\geq 30\%$
3	外国语学院	1.00	0.40	1.00	小班教学比例 $\geq 80\%$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0	0.40	0.80 0.60 (形势与政策)	理论课小班教学比例(不含形势与政策) $\geq 30\%$
5	体育工作部体育课	2.25	0.40	1.10	100%小班教学 每学分 36 课时
6	体育工作部体质测试	1.00	0.12	1.00	
7	创业学院创业基础	1.50	0.40	0.80 1.00	小班教学比例 $\geq 30\%$ 小班教学比例 $\geq 80\%$

各公共课教学单位需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要求设置合理的班级规模，其中小班教学比例不得低于上表规定的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小班化率比要求的合班规模系数每低10%， $\gamma$ 系数扣减0.1（不足10%按10%计）。

**（三）其他工作量，由各开课部门根据下列计算办法计算后报教务处计入基本教学工作量，核算至各学院（部门）。**

1. “大学生职业规划课” “军事理论课” 等课程（含课外辅导）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照以下标准：

教学工作课时=理论课执行课时 $\times$ （ $\alpha+\gamma$ ）

$\alpha$ —合班系数（理论课原则上进行合班教学）， $\alpha=1+(\text{学生数}-35)\times 0.003$ （学生人数不足35人， $\alpha$ 取1）；

$\gamma$ —新开课程系数， $\gamma=0.15$ ，重复课不重复计算。

2. 工程训练（劳动教育）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照以下标准：

教学工作课时=课程执行课时 $\times\beta\times\delta\times\zeta$

$\beta$ —课程性质系数（理工科工程训练 $\beta$ 取0.6，文科专业 $\beta$ 取1.05）； $\delta$ —教师数量调整系数（1名教师 $\delta$ 取1，2名教师 $\delta$ 取1.5）； $\zeta=\text{人数}/35$ （学生人数不足35人， $\zeta$ 取1）。

3. 公选课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按照以下标准：

教学工作课时=理论课执行课时 $\times(\alpha\times\beta+\gamma)$

$\alpha$ —合班系数， $\alpha=1+(\text{学生人数}-35)\times 0.01$ （学生数不足35人， $\alpha$ 取1）；

$\beta$ —课程性质系数。一般课程 $\beta$ 取1.1；新技术通识课程首

次开课  $\beta$  取 2.0，后续开课  $\beta$  取 1.2；

$\gamma$  一新开课程系数， $\gamma=0.15$ （重复课不重复计算）。

4. 各教学单位按专业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公共课部门根据课程类别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内容核算课时，标准如下表：

开课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数量
化材与材料工程学院	当年招生专业数+1
机械工程学院	当年招生专业数+1
建筑工程学院	当年招生专业数+1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当年招生专业数+2
商学院	当年招生专业数+2（西藏班）
教师教育学院	当年招生专业数+3（美育）
外国语学院	当年招生专业数+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公共课基层教学组织）
体育工作部	4（公共课基层教学组织）
创业学院	3（公共课基层教学组织）（劳育）

**注：每个招生专业为 100 课时，其他为 60 课时。**

5.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代表性项目，每项目计 16 课时；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导师根据考核结果按优秀每人每年计 15 课时，合格每人每年计 10 课时；学校艺术团指导教师按照分团规模 50—60 人（含以上）每年计 80 课时，分团规模 20—40 人每年计 60 课时；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评审通过的，每个项目计 32 课时。

## 二、优教优课工作量核算标准

优教优课工作量分为优质课堂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二类。

（一）优质课堂：各开课单位按年度开出教学班（教学班指实际开班授课的班级，不包含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习实践、第二课堂等）不高于15%比例认定（四舍五入取整数）。各开课单位制定优质课堂认定办法，根据认定办法进行优质课堂认定。认定结果经各开课单位公示后，上报教务处备案。每个校级优质课堂按每学分奖励8课时的比例，依此类推。

（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奖励按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人数 $\times 0.5 \times$ 周数进行计算（周数以培养计划为准）。

（三）水课课堂由学校组织认定。每个水课课堂按每学分扣减2课时的比例，依此类推。

## 三、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衢州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总额核算标准》（衢院教〔2017〕45号）、《衢州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总额核算标准补充规定》（衢院教〔2018〕69号）同时作废。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概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印发

---